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325號

原告 公益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軒豪

被告 李啟緯即豐渥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4日以109年度雄補字第205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於110年1月8日送達原告（見卷附之送達證書）。原告至今未補繳，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考。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芷鈴